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952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彭若鈞律師

被告 陳榮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7,06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55,878元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向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申請星享貸/滿福貸信用貸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），並與花旗銀行簽訂卡友滿福貸申請暨約定書；依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4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花旗銀行業依企業併購法等規定，將消費金融業務（涵蓋消費金融相相之一般存匯業務、信用卡業務、財富管理業務及保險代理人業務等）包含資產及負債，分割與原告，由原告承受該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，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12月22日金

01 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同意在案，有該函在卷可稽
02 （見本院卷第27-28頁），故就花旗銀行讓與原告部分之權
03 利義務關係，由原告概括承受，前揭合意管轄約定，於原告
04 亦生拘束力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05 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06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07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
08 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47,068元（含本金755,878元、逾期
09 時起至113年5月24日止之已結算未受償利息56,498元），及
10 其中755,878元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
11 4.99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3年9月9日以民事聲請狀，變更請
12 求金額為846,294元（含本金755,878元、逾期時起至113年5
13 月24日止之已結算未受償利息55,724元），及其中949,855
14 元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
15 利息（見本院卷第61-62頁）；其後再於113年9月12日言詞
16 辯論期日以言詞將請求計息之本金額變更為755,878元，核
17 係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
18 許。

19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20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21 為判決。

22 貳、實體事項：

2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2年2月1日向花旗銀行申請星享貸/滿福
24 貸信用貸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），借款新臺幣
25 （下同）928,881元，並簽訂卡友滿福貸申請暨約定書、滿
26 福貸信用額度動用/調整申請書；上開借款經優先償還被告
27 信用貸款814,881元後，剩餘114,000元已匯入被告指定之國
28 泰世華商業銀行員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；並約
29 定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14.99%固定計息，分48期，自每筆動
30 用金額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每月為1期，按月攤還本息；
31 未按期支付足額之應攤還金額時，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

01 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
02 率，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，計收遲延利息，如債務到期或視為
03 全部到期而遲延給付時，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到期日
04 借款本金餘額，依約定借款利率，計算遲延利息至結清日
05 止；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
06 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截至113年5月24
07 日止，尚積欠846,294元（內含本金755,878元、逾期時起至
08 113年5月24日止利息55,724元），及其中本金755,878元自1
09 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
10 未清償。又花旗銀行業依企業併購法等規定，將該銀行之消
11 費金融業務分割與原告，由原告承受該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，
12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
13 1項所示。

14 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其於113年9月12日言詞
15 辯論期日到庭答辯略以：伊是跟花旗銀行借款，而非星展銀
16 行，且原告主張的欠款金額有誤，伊在110年有還款2、3萬
17 及幾次幾萬轉帳，應只尚欠60幾萬或70幾萬等語，並聲明：
18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卡友滿福貸申請暨約定
20 書、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滿福貸信用額度動用/調
21 整申請書、貸款撥款明細、111年2月至112年11月信用貸款
22 帳單、信用貸款單彙總表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7-26、39、63-
23 107頁）為證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核屬相符，堪認為
24 實。被告雖執上詞置辯，惟原告已概括承受花旗銀行對原告
25 之債權，業如前述，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清償。至被告所辯
26 其另有清償數筆數萬元款項乙節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佐證，
27 空言抗辯，自無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28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29 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桂英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